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0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妙丹 ..... (缅甸)

下午3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65至81(续)

**就在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今天下午的会议上被告知的那样，委员会今天下午将按照非正式工作文件6中显示的顺序，就文件中所载的所有剩余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决议草案A/C.1/55/L.29/Rev.1除外。将在就其他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审议该项决议草案，因为有关各方仍在进行协商。

因此，我们首先将处理决议草案A/C.1/55/L.39/Rev.1。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55/L.39/Rev.1采取行动。我首先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前就决议草案A/C.1/55/L.39/Rev.1解释投票和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法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拉福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再谈这个问题，但我要再次指出，决议草案A/C.1/55/L.39/Rev.1的法文翻译不能令人满意。它与更正不符。

**主席(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的发言已得到适当注意。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想就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A/C.1/55/L.39/Rev.1执行部分第8段解释其投票。

该草案的执行部分第8段强调必须加强有关出口管制和运载技术的政策，这加深了对目前所审议问题的歧视对待办法，而且在促进出口政策的时候没有考虑到这一草案的全面性。埃及认为，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处理运载工具或系统问题，而且必须处理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它丝毫不应有损不扩散原则。

由于这一原因，埃及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55/L.39/Rev.1执行部分第8段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发言并不是要解释叙利亚对决议草案A/C.1/55/L.39/Rev.1的立场。我希望指出，阿拉伯案文的执行部分第8段没有准确反映英文案文中相应段落的意思。我们已经向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过这一点。因此，我们请秘书处确保阿拉伯案文准确反映目前执行部分第8段的英文原文的全部意思。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已得到适当注意。

**坦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以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执行部分第 8 段的投票立场。我们认为，该段落十分重要，因为它提到一些重要的问题和安排，例如需要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系统的扩散，以及各国需要实行不转让可能助长这些武器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印度尼西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开展集体国际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这方面的最重要支柱之一。我们还认为，诸如在世界各地设立无核武器区等倡议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促进不扩散目标的过程中，印度尼西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和充分落实《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印度尼西亚完全相信，采取主要由阻止获取技术制度组成的选择性和排斥性办法无法应付不扩散方面的安全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一些措辞倾向于为阻止获取技术制度辩护。因此，我们将在就该段落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关于整项决议草案，我们将投赞成票，因为我们意识到，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中载明了许多重要的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作出决定。

还有人要求单独就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表决。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执行部分第 8 段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是由日本代表在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

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埃及、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纳哥、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37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法国、以色列、毛里求斯、摩纳哥、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整项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以 14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成竞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的主旨是赞同的，也注意到其中引述了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某些措辞。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案同去年一样，仍然存在一些缺陷。

首先，该文件未提及一些对于推动核裁军进程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不可或缺的重要原则和措施，比如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负有特殊责任；应当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为标志的核威慑战略；必须废除核保护伞和核共享的政策与实践。

其次，该决议案要求在 2005 年前完成禁产条约谈判。这与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有关措辞不相符。中方支持早日谈判缔结禁产条约。但谈判的启动与进展直接与国际安全环境相关。如果人为地确定谈判时限而罔顾国际安全形势的发展，这不仅缺乏合理性而且也是不现实的。

最后，我们也不同意该决议案中关于东京论坛报告的有关想法，因为报告中的很多内容即不现实也不合理。

基于上述原因，中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案投了弃权票。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想在就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进行表决后解释其投票。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的若干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这项决议草案过分强调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我们要再次郑重表示，我们完全反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然而，我们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建设性努力，感谢它们决定对执行部分第 9 段作适当修改。

巴基斯坦不能赞成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大多数分段的规定，尤其是与裂变材料条约有关的规定。但日本代表团在今天上午会议上的反应令我们感到宽慰。因此，巴基斯坦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认为，我们没有任何义务实施执行部分第 3 段，包括

其中若干分段的规定。基于这一理解，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而不是投反对票。

**苏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联合王国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的立场。

在我今天上午解释关于决议草案 A/C.1/55/L.4/Rev.1 的投票立场的发言中，我阐述了联合王国对提交委员会的关于核裁军问题决议的态度。由于我们手头的有限时间，我不想重复发言的全部内容，我只想指出，我们对待这项决议草案的态度是基于同样的考虑。由于这一原因，我们高兴地对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投了赞成票。

**德拉福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刚才就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裁军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的决议草案作了决定。在过去几年里，我国代表团通常支持日本的做法，认为它的做法就核裁军进程而言是务实和温和的。今天，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六个月之后，在我们看来，在会议期间一致通过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任何决议都必须忠实反映所达成的平衡。

然而，从其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段落来看，今天提交委员会的案文只是部分地符合这项要求。我们只能选择性地引用最后文件感到痛惜。这尤其适用于以下重要的两点：序言部分脱离实际地对待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问题的做法；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没有明确提到全面彻底裁军。法国认为，在这些重要而不可分割的议题上，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显然脱离了今年 5 月在纽约所达成的共识。因此，它构成了对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在 1995 年所作决定的一种解释，我们不能予以支持。因此，法国在充分致力于履行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的所有承诺情况下，不得不在今年就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其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5/39/Rev.1 的投票。埃及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支持这项决议，并赞成它的宗旨和崇高目标。它的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使世界不存在核武器。

然而，我们反对执行部分第 8 段，该段使我们无法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尽管我们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我们要感谢日本代表团，它提供了合作，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作了修改，以照顾到一些国家的关切。我们希望，明年决议草案的措辞将使我们能够加入协商一致并支持决议草案。

**巴耶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日本政府作出努力，在今年提出了一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列出了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步骤，反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许多措辞，我们认为，这强化了决议草案。因此，我国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在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没有反映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管制和转让问题讨论的平衡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日本代表团表现出的积极精神，它反映在日本昨天在介绍订正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发言中。因此，我们相信，明年非常有可能在商订措辞的基础上，在决议草案中提出一个能得到所有各方支持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段落。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发言是要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的投票。我们肯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草案拟订过程中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注意到它反映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所拟订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措施，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我们本愿意支持决议草案所载的许多措施，但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注意

到草案的提案国选择性地应用《最后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这有损在会议期间花了巨大的努力而达成的脆弱利益平衡。

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决定在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集中力量落实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我们深信，我们不能认为《最后文件》的某个部分比任何其他部分更重要。各成员知道，我们重视执行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决定。因此，忽略其他部分而支持决定的任何一部分是欠妥的。我们同意执行会议的决定，我们愿意在执行《最后文件》所载目标的过程中提供建设性合作。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这是一项有用而重要的决议草案，它涉及我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期间取得的并得到各方接受的一些成果。日本代表团为修改第 9 段中对一些代表团构成某些问题的措辞作了重大努力。然而，执行部分第 8 段的措辞有些含糊，因此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日本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作出更多的努力，使决议草案得到更可能多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采取行动。我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发言是想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进行表决前解释巴基斯坦的投票立场。巴基斯坦认为，只有通过裁军谈判会议中谈判拟订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和国际上可核查的条约，才能促进禁止裂变材料的生产。巴基斯坦曾经支持了大会 1993 年第 48/75 L 号决议和 1998 年第 53/77 I 号决议。

我们同意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就一项既涉及核裁军，也涉及核不扩散方面的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正如香农报告中所设想的那样，巴基斯坦将力求在谈判中解决目前储存数量不同的问题。巴基斯坦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通过一项包括此一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的工作方案。由于订正决议草案符合其政策，巴基斯坦将高兴地赞同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是由加拿大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的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芬兰、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立陶宛、马里、马来西亚、摩纳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贝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目标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中是很重要的。我国代表团在解释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5/L.16 的投票立场时已阐述了以色列对这一构想的态度。从实际意义上讲，不能脱离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减轻紧张状况、遏制扩散和限制我们区域军备的总体努力来评估这项决议草案的处事方法。

**升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简短地发表几点意见。

日本尤其重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因此他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上强调了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审议大会商定了完成禁产条约谈判的某种时间范围。尽管我们赞赏提案者作出努力，提出了文件 A/C.1/55/L.49/Rev.1，但的确令人遗憾的是，在审查会议举行六个月后，第一委员会只达成了一项未能达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果要求的协议。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不应将删除决议草案 A/C.1/55/L.49 原先案文中规定的时间范围解释为这些重要的谈判不紧迫。

我由衷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以及下任主席将为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届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成功审议奠定一个良好基础。我谨向他们两位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 4 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就第 4 组决议草案，即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委员会现在就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5/L.11/Rev.2 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希望在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55/L.11/Rev.2 进行表决前解释它的投票立场。

序言部分第八段提到需要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转让、非法流通和贩运的报告。尽管该报告反映了非统组织秘书长的态度，但是包括埃及在内的一些非洲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多哥首脑会议期间就该报告表示了保留意见。

鉴于决议草案 A/C.1/55/L.11/Rev.2 的崇高目标以及它与协助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和贩运之间的直接联系，埃及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我们要对序言部分第八段表示保留意见。这反映了我们在多哥首脑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因此，埃及代表团并不认为它参与了关于这个具体段落的协商一致。我们要求将我们的保留意见载入这次会议的记录中。

最后，我们要表示感谢并赞赏马里代表团在拟订这份报告过程中对我国立场表示出的极大谅解。我们还促请秘书处考虑到马里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就从英文到阿拉伯文和从阿拉伯文到英文的翻译所表达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11/Rev.2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55/L.11/Rev.2 是马里代表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5/L.11/Rev.2 和文件 A/C.1/55/INF.2 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毛里塔尼亚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11/Rev.2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11/Rev.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委员会现在就审议第 5 组决议草案。

我首先请希望就第 5 组决议草案，即关于区域裁军和安全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和评论的代表团发言。

**恩戈·恩戈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作为文件 A/C.1/55/L.53 所载决议草案 A/C.1/55/L.34 的修正案的提案者发言。我们在讨论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34 时曾经说过，我们的意图是要考虑到两个不同的关切。首先，更好地宣传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解除武装和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和区域安排而作的区域努力以及促进联合国秘书处对它们的协调，并通过秘书处对有关区域实体的适当协助来促进这些努力的落实。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中所述目标相一致的关切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范围内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会给区域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有利影响。

修正草案得到了会员国的广泛支持。然而，正如我们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它得到一致通过。我们还关切在通过整项决议草案方面维护这一协商一致。提案国和有关国家之间在这方面进行的密集协商反映，使用具体的案文可以最佳程度地推动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我们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并撤回决议草案 A/C.1/55/L.53。我们感谢各成员对修正草案的支持。感谢所有有关代表团在协商期间给予的合作。

**列兹尼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开始本届会议的工作时，人们的感受是，各国正在讨论最复杂的国际安全与裁军问题方面显示出真正的合作。许多国家利用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积极势头，在该会



议上各方达成了协商一致。我要以一些数字来说明这一点。如果我没有错的话——如果我错了就请秘书处予以纠正——这一点可以从正式印发的订正决议草案数目中清楚看出。订正决议草案有 17 项，其中不包括对某些其他草案的正式修正案，也就是说 50 项中有 17 项。这是多还是少？在去年的会议上，只有六项此类正式修正草案，本届会议的草案是去年的三倍。我们认为，此类草案的增加是一种显然具有积极意义的趋势。它清楚显示，今年许多代表团表现出更具建设性的精神，并本着合作精神寻求妥协。白俄罗斯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也是以这一精神为指导的。我们在所有方面都需要相互谅解与合作。只要有可能，我们都努力确保情况不致发展到对抗的程度。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以及第一委员会中都是如此。我们相信，理智和理性的辩论最终必定占上风，因为这正是在决定我们各个问题上的立场时指导我们与同事之间关系的原则。

决议草案 A/C.1/55/L.46/Rev.1 的目的是在于支持整个国际社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项崇高的目标未受任何人争议。决议草案的精神和措辞是积极的。它在许多裁军论坛中得到一致支持。因此，我们将它作为我们与区域各国进行协商的基础。我国代表团可详细叙述这一过程。它并不是一个顺利的过程。对每一个人来说很明显的一点，我国代表团在此表现了最大的妥协精神。我们考虑到了中欧和东欧伙伴表达的看法。这一点它们可以证实。

最初，只是有人希望提及一些区域，后来又有人希望删除提到以前决议措词等等。然而，有关该文件的工作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已经有人告诉我们说，“对这个案文我们没有什么可以评论的了，但我们不能支持这个案文。”采取这种态度的依据是什么？我们认为它只能被称作双重标准的反映。一方面，某些国家昨天对决议草案 A/C.1/55/L.19/Rev.1，尤其是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投了赞成票。而在南亚，目前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丝毫迹象。我们的中欧和东欧伙伴所提到的原则是，必须只支持那些在区域各国中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已达成

协议的区域倡议。正是这些国家在对待另一项决议草案时也在违反或无视这一原则。与此同时，这些国家却不支持我们提出的载有裁军委员会有关建议中所反映原则的决议草案。唯一提到区域性内容的地方是决议草案的标题。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国家所表现出的妥协与合作精神对于我们区域的一些国家而言已成为政治歧视的工具。我们理当在这里指出，我们区域的许多国家确实倾向于开展联合努力以达成共识。我们原希望，它们所表现出的这一真正妥协精神与建设性态度将取得成功。然而，我们没有料到，一些代表团的领导人完全出于权益考虑，不愿意将所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的内容考虑进去。显然，他们仍然受置于冷战情结，我们不能让我们自己存有这种臆想。我们毫不怀疑，在表决中，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大多数国家压倒性支持，对这些国家而言，在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中实现和平的全球目标十分重要。然而，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一项旨在支持国际社会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决议草案受到某些国家政治野心的左右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深信，这项决议草案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此，依照大会议事规则以一二二条，我国代表团要求撤回这项决议草案，不要就它作出决定，我还要感谢向我们提供支持、表现出耐心并为找到妥协办法提供帮助的所有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5/L.34。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在采取行动前就决议草案解释它们的投票或立场，那么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4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34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0 年 10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5/L.34 内列有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34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5/L.3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它们的立场，委员会就开始审议第 6 组决议草案。我请首先请各代表团就第希望第 6 组中的决议草案，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

**阿布巴卡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作为本月份阿拉伯集团的主席，利比亚代表团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就有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5/L.43 作几点评论。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多年来一直不断表达它们对军备的透明度整个问题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看法。它们的看法明确切实，并以国际裁军问题和以中东局势具体特征所决定的具体区域裁军问题为总纲。下列要点阐述了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的立场。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倡军备上的透明度，将其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它们认为，要获得成功，任何透明度机制必须以某些基本原则为指导：这一机制必须是均衡、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我重复，均衡、全面非歧视性——它必须按照国际法加强所有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早就应该进行的设法解决全球透明度问题第一次尝试。虽然登记册作为全球建立信任措施和预警机制的潜在价值毋庸置疑，但它一再遭遇一些问题。最明显的问题是大约一半左右的联合国会员国一直不向登记册提交数据。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登记册的范围必须扩大——我重复，登记册的范围必须扩大——尤其因为过去几年的经验显示仅仅局限于七类常规武器的登记册无法吸引各国普遍参与。包括阿拉伯联盟成员在内的许多国家都不认为登记册在目前有限的范围下能够充分满足它们的安全需要。因此未来登记册能否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成员是否愿意提高透明度和增加信任。我们认为，按照建立登记册的决议（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的设想，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使登记册的内容包括先进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具有军事用途高级技术的数据，将能够使登记册成为更加均衡、更加全面和不具歧视性的工具，吸引更多国家定期参与。

中东区域在这方面是一个特例，该区域军备质量上的不平衡情况极其严重，并且只有采取均衡和全面的方式，才能达到透明和建立信任。在中东区域对七类常规武器给予透明，而忽略更加先进、更加精密和杀伤性更强的武器，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一种既不均衡也不全面的办法。它不会取得预期效果，特别是因为登记册未考虑到中东目前的局势。在该区域，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我重复，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它继续拥有最致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仍然是该区域没有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唯一国家，它坚持无视国际社会吁请它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要求。正是这一点促使参加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缔约国认为以色列必须采取这些步骤。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感到遗憾的是，2000 年举行会议审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如以前各次专家会议一样，未能扩大登记册的范围，将军事财产和从本国生产取得的军备包括在内，而且也未能将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在内。这不符合建立登记册的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的规定。

这一失败表明存在一种僵局，它使登记册的运作受到影响，目前形式的登记册因而不足以作为一个有效的建立信任手段或预警机制发挥作用。

鉴于上述原因，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它们提出的以上各项关切必须得到有效解决，从而确保世界各国普遍参与登记册，实现赋予它作为建立信任的手段和能够依赖的预警机制的作用。

**贝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不想针对这项具体决议草案发言，我只想对刚才的发言作一回应。我要强烈驳斥利比亚代表以阿拉伯联盟名义就这项决议草案借题发挥，对我国以及我国的政治立场和安全政策进行政治侮辱的做法。

有若干问题正是至少其他两项直接涉及中东问题的决议草案所述及的问题。其中一项是协商一致决议草案。在一项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框架内讨论需要达成妥协以及区域各国需要达成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决定的问题是错误和没有诚意的。阿拉伯联盟中的许多国家都以它们针对以色列的政治立场为借口，拒绝参加军备透明度措施。

我不想就这一决议草案发言，但委员会不应被一些代表团利用和滥用来对其他国家的立场进行政治侮辱和攻击。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我们的审议之前，我想就第 5 组决议草案作一点澄清。我们已就第 5 组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在该组决议草案中，提案国已经撤回对决议草案 A/C.1/55/L.34 的修正案以及决议草案 A/C.1/55/L.46/Rev.1。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3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前就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达尔维什先生**（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3，我想在表决前解释埃及代表团的投票。

自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于 1991 年通过以来，埃及一直忠实倡导军事问题方面的透明度原则。埃及一贯支持设立登记册的基本目标。从 1991 年到 1993 年，埃及支持了大会一年一度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然而，埃及自 1994 年以来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专家组未能就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有关方面达成协议。

我们认为，为了实现其作为真正具有重要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从而能够消除猜疑和误解，进而促进提高安全与稳定，该登记册应该以下列要求为基础。首先，它应是一项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建立信任措施。第二，它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平等权利和义务。第三，它应解决所有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第四，它应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在所有裁军领域提供最广泛的透明度。

目前形式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也许能够满足某些国家的安全关切，但它不足以满足埃及的安全关切。只有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使它能提供全面的情况，并以平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涵盖各国的总体军事能力，它才有助于促进军备透明度事业。因此，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其他一些国家并不象我们这样抱有热情，而是想要将要透明度办法局限于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即目前联合国登记册所包含的那些类别。这样做不符合大会 1991 年就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达成的协议。埃及强调必须依照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第 8 和第 11 段的规定，修改登记册并扩大它的范围，以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事财产、从本国生产进行的采购、运载系统和其他技术的转让，因为设立登记册的目的是实现所有类别军备和军事方案的透明度，而不仅仅是某些类别常规武器进出口方面的透明度。

埃及代表团也对专家组 2000 年的工作结果感到失望。专家组未能就登记册的有关方面和它的进一步发展达成协议，尽管它为使登记册成为一项真正而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而提出了各种有价值的建议。这些建议都因为一些人顽固坚持保持登记册现状不变而流产。然而，看来完全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这一行动的主要目的只是巩固这一明显带有歧视性的机制。

最后，我们强调，我们对登记册在扩大其范围方面可能的最后发展前景并不感到满意。鉴于国际社会显然缺乏忠诚接受透明度原则和目标或以全面、非歧视性和公平的方式实施这些原则的政治意愿，这一前景似乎很渺茫。

鉴于上述原因，埃及代表团将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3 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在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它的投票。

我们关切地注意这项决议草案以及常规武器登记册倡议。巴基斯坦一直定期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数据。然而，我们不能接受执行部分第 5 段，尤其是要求在 2003 年召集举行又一个专家组的会议的规定。我们认为，鉴于 2000 年专家组刚刚结束它的工作，因而仓促决定设立又一个专家组是没有道理的。在设立新的专家组之前，应使会员国有时间审查和反思 2000 年专家组的结论。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将不得不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问题的透明度措施，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不过，我国代表团将在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3 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执行部分第 7 段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没有在军备领域开展任何工作。大家都知道，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导致设立了常规武器登记册，这样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即告完成。决议草案 A/C.1/55/L.43 没有具体规定裁军谈判会议在透明度领域可开展哪些新的任务。大会自己已经并将继续负责审查审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运作情况的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不应继续从事它过去所开展的有关登记册的工作。

基于上述考虑，我国将如同对待往年的类似决议一样，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3 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想在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3 进行表决前解释它的投票。阿曼传统上一直支持第一委员会面前的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我们的立场是基于我们这样的信念：登记册是提高军备透明度的第一步，它本身并不是目的。

尽管我们十分重视登记册，并且认为它应得到加强，但我们必须指出它的一些缺陷，首先是，它没有解决所有国家的合理关切，第二，它只是反映了某些领域的有限透明度，而在其他领域则更少。第三，我们认为它不是一项全面的武器登记制度。从这一点出发，我们认为，那些通常不向登记册提供任何资料的阿拉伯国家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一些合理关切，我们希望，这项草案的草拟者将考虑到这些关切，在今后草拟有关这个问题的案文和进行审议时将这些因素考虑进去。

最后，我要表示，阿曼认为登记册是提高武器和安全方面的透明度的第一步，它期待着在某些关切得到解决后支持登记册。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强调它完全支持 2000 年 10 月 16 日文件 A/55/299/Add.2 附件二所载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在军备



透明度问题方面的立场。担任阿拉伯集团主席的利比亚的代表在这次会议的早些时候转达了文件的内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支持建立一个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之害，公平、正义与和平原则占上风的国际社会。我们强调我们愿意参与真诚谋求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国际努力但我们要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中东区域的特殊情况，这就是，阿以冲突仍在继续，其原因是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它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它拥有最尖端和最致命的武器，它有能力生产并储存各种尖端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所有这一切表明，以色列在军备领域所声称的透明度只涉及其庞大的尖端和致命武器中的一个非常小的部分。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巴耶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认为应该对军备透明度问题采取全面办法。最近几年来，军备透明度进程面临各种困难，这是由于作为整项倡议基础和我们有关这一议题审议主要参照标准的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没有得到充分和切实的执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这一框架内的唯一现有积极组成部分本不是要作为透明度措施的唯一产物，而是被视为建立有关所有各类武器和有关技术，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透明度的第一步。

在这方面，不幸的是，发起关于核武器透明度的措施的工作在开始进行时就遭到阻扰，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在最近的专家组会议上仍陷入僵局。结果是，登记册发展的目标远未得到实现。自这一议程开始以来，发展登记册一直是我们的一个目标，它本应在这一制度投入运作几年后就应开始。迄今已开始运作将近十年的登记册得到的支持相对较少。我国向登记册提供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他始终希望登记册得到扩展，以包含对我们的工作高度相关的其他领域。这仍然应该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对于为实现这一目标

采取有效步骤抱有很高的期望。为了使专家组有效开展工作，我们需要改变我们对待这一议题的态度。

决议草案 A/C.1/55/L.43 没有涉及或审议这些基本内容，需要在促进军备透明度的总目标的范围内认真审议这一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它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然而，它表示希望在下一年里各方将为提出一项得到大会成员最充分支持的草案作出更多的努力。

**贝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再次发言，但阿拉伯国家有好几个，而以色列只有一个。以色列是决议草案 A/C.1/55/L.43 的一个提案国。与我们的许多邻国不一样的是，以色列也本着诚意参加了联合国登记册。我们所在的中东区域的一些邻国继续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第一委员会，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已在其他组别中讨论，以色列对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立场已得明确阐述。问题也正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得到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要打断以色列的发言，但我要请叙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第二次发了言。他在第一次发言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作了回应。我们认为，在这个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中，应在会议最后行使答辩权。为什么会违反程序的现象？以色列代表团既然是提案者，我不知道他是按照那条则发言的。我认为，以色列代表团没有这一权利。主席先生，我请你作一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对此作一答复。我已发现以色列是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邀请发言发言的是那些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在表决前解释他们的投票。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3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单独就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2、第5(b)和第七段进行表决。

委员会首先将决议草案A/C.1/55/L.43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5/L.43是由荷兰代表在2000年10月18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5/L.43和文件A/C.1/55/INF.2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塞拜疆、布隆迪、牙买加、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和乌兹别克斯坦。

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说明”。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

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王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A/C.1/55/L.43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34票对2票，1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5/L.43执行部分第二段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5/L.43执行部分第二段进行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核可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埃及、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王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 A/C.1/55/L.43 执行部分第二段以 136 票对 3 票，11 票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有决议草案 A/C.1/55/L.43 执行部分第五（b）段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3 执行部分第五（b）段进行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b）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作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埃及、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王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 A/C.1/55/L.43 执行部分第五段 (b)**  
以 135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3 执行部分第七段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3 执行部分第七段, 最新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的工作”。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 A/C.1/55/L.43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32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5/L.43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5/L.43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整项决议草案 A/C.1/55/L.43 以 133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今年再次对文件 A/C.1/55/L.43 所载的题目“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是鉴于它所确立的建设性平衡。古巴参加了登记册，并且自登记册设立以来就一直这样做。古巴每年都向秘书长提交有关七类武器进出口的资料。我国直接参加了 1994 年、1997 年和 2000 年举行会议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正如我们就登记册的改进和维持问题向秘书长



已经表示的那样，为了使登记册继续成为加强国家间信任和安全的有力工具，它还应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这会大大有助于登记册的普遍性，我们注意到，参加登记册的国家数目在过去几年里不是增加而是了，因此这项目标已变得更加紧迫。此外，尽管登记册已经生效若干年了，但即使在最成功的年份，参加登记册的国家数目从未超过 100 个。

不能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排除在为提高军备透明度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之外。我们希望委员会今后能够通过一项以综合办法处理落实对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性武器都实施透明度原则问题的关于登记册的决议。

尽管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在就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开展并且结束了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是否继续审议这个议题的决定完全应由该机构本身来作出。

**成竞业先生**（中国）：联大第 46/36 L 号决议明确规定，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记录的是主权国家间的合法武器转让，但遗憾的是，美国公然无视上述决议的规定，自 1996 年起每年在登记册中以所谓注册形式登记其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情况。美国的这一做法改变了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的性质，导致了登记册的政治化。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严重侵犯了中国主权，粗暴干涉了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坚决反对。美国通过登记售台武器客观上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这是中方不能接受的。由于美国坚持其错误行为，中方被迫自 1998 年起暂停登记。在美国不纠正其错误做法，登记册的严肃性得不到维护的情况下，中国显然无法提交登记，因此也无法支持这一决议。

我们再次呼吁有关国家立即改正其错误做法，为中国重新恢复参加登记和支持这一决议创造必要条件。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能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3 投赞成票，尽管我国十分重视透明度这一建立信任措施。基于这一点，专家组的报告尽管载有一些重要内容，但远远未能反映那些希望将透明度也适用于其他类别武器的许多国家的立场。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也是因为它继续通过执行部分第 5(b) 和 (c) 段中确定有的机制来促进透明度。而在过去，这一机制的结果并非完全是好的，事实上它显示出这些结果存在相当的局限性。

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建立可行、全面和有效透明度机制的任何努力。它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与专家报告一样，仅仅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常规武器登记册方面，而没有考虑到有必要将登记册扩展到其他类别，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和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这一点人们经常提到。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年委员会面前只有一项关于透明度问题的案文，但我们呼吁决议草案 A/C.1/55/L.43 的提案国考虑到已经发言的许多代表团表示的关切，以使这一案文得到更多的支持。

**觉杜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立场。我们认为，只要能够做到普遍、非歧视性而且以自愿为基础，那么军备透明度就可以成为一项有用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应该实行多大程度的军备透明度？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方面也应该有透明度。我们尊重决议草案提案国值得赞扬的用意，但我们也应该承认现实。我国代表团难以接受决议草案 A/C.1/55/L.43 中的一些内容。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5(b) 段和第 7 段持有保留意见。在执行部分第 5(b) 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目标过高，而且时机不成熟。此外，执行部分第 7 段提到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军备透明度领域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是没有理由和根据的。由于在禁止裂变材料、核裁军和安全保障问题方面存在意见分歧，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商定工作方案。我们不应在军

备透明度方面仓促作出决定。我认为，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深入探讨这一问题。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就执行部分第 5 (b) 段和第 7 段以及整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在本阶段发言，那么剩下的唯一决议草案就是 A/C.1/55/L.29/Rev.2。该决议草案刚刚分发，以供委员会审议。我请埃及代表团介绍订正决议草案。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所作的订正涉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在“保障监督”等字后，应补充下列内容：

“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埃及代表团与所有代表团就这一订正进行了广泛协商，它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期间所通过决议的措辞。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免于适用有关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 24 小时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听取了埃及代表的发言。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24 小时规则是议事规则中的第一二〇条，但委员会可以自行作出决定，可以不实施这一规则，而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是否有人反对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穆罕默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这项决议草案是埃及代表一些阿拉伯国家提出的。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一名成员的伊拉克并不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就载于文件 A/C.1/55/L.29/Rev.2 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最后一部分表示强烈的保留。经口头订正的该部分内容

“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持有保留意见是基于以下原因。首先，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外，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拥有核设施或开展核活动的国家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安排，并履行保障制度规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从未作出相反的评论，因此这项订正是含糊而没有道理的，因为拒绝加入该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唯一国家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这个实体正在《不扩散条约》的交存国，即美利坚合众国的帮助下发展核武器。本来应该在这方面做工作，以明确在这里提到，美利坚合众国帮助以色列发展核武器并保护该实体免于任何国际行动已导致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条约》。美国在核军备领域向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提供的帮助与合作是众所周知的。自 2000 年 2 月达成协议使核科学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要打断发言，但各代表团现在不应就决议草案的内容解释它们的立场。委员会正在审议程序方面的问题以及我们是否应该在今天晚上处理这项决议草案的问题。因此，我请伊拉克代表结束他的发言。

**德拉福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反对你提出的免于适用 24 小时规则的建议，但鉴于摆在我们面前的订正案的重要性，我想请求短时间暂停会议，以便由我作为代表发言的欧洲联盟的成员能够在投票前进行协商。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就在一个星期之前，大会曾免于适用 24 小时规则，以便应现在要求实施该规则的同时代表提出的要求作出决定。埃及提出的拟议订正在我们看来是平衡的。它达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期望和希望，并准确反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因此，我们支持埃及提出的立即审议委员会今天应处理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的建议。

**巴耶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各方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已经十分清楚。决议草案 A/C.1/55/L.29 的第 1 号订正自 10 月 26 日以来一直摆在桌面上，我们意识到就拟订一项各方面能够接受和支持的订正案所进行的协商。我认为，正如埃及代表所解释的那样，协商的基础一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措辞。我们在订正段落中看到的补充再次反映了在不扩散条约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我们认为，鉴于我们在这方面面对的是已商定的措辞，因此今天可以立即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埃及代表团的立场，我们认为，可在今天作出一项适当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主席注意议事规则第一一八条，该条指出：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我还提请注意第一一九条，该条指出：

“在不违反第一一三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暂停会议是所指出的第一项。

我听到法国大使要求暂停会议。我反对继续举行辩论。要么我们立即暂停会议，要么我们就暂停会议进行表决。我们应该按照议事规则行事。现在已经很晚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我们可以暂停会议，但与此同时，除了程序方面外，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实际方面。由于时间已很晚，这样做相当难。如果我们现在就处理决议草案，那么在表决前后将有人要解释投票，随后我们必须着手处理结

束会议的事项。所以从实际角度讲，很难在今天晚上处理这项决议草案。

如果委员会同意，我们不用讨论程序性动议，也许我们可以明天下午举行会议。秘书处通知我，口译服务将只提供到下午 6 时 30 分。这一点也必须被考虑进去。

正如法国代表团已要求的那样，我们可以暂停会议。其后我们可以作决定。

如果委员会同意，我就宣布会议暂停 5 分钟。

**就这样决定。**

**会议下午 6 时暂停，下午 6 时 30 分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暂停时，我同各代表团进行磋商，并请秘书处为这次会议延长服务，包括提供口译服务。委员会现在有会议服务。

关于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我提议我们撇开第 120 条规定，即 24 小时的规定，在这次会议上审议这一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请愿就第一组核武器问题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就埃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一般性讲几句。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有保留，理由如下。

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拥有核设施或开展核方案的国家已同原子能机构签署安全保障安排。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遵守安全保障措施，它正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帮助下，发展核武器。自从两国 2000 年 2 月协定签署以来，这两国之间的核合作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这是阻碍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首要因素，必须在决议草案中明文指出。正如我指出，该



地区所有其他国家都已加入条约，承诺遵守安全保障制度。因此，我国代表团愿指出，伊拉克没有同阿拉伯集团一起提出这份草案。如果允许我们提出建议，我们将建议对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如果对这一段进行表决，我们将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5/L.29/Rev.2采取行动。我现请愿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对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5/L.29/Rev.2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鉴于决议草案的标题和范围，它的规定仅适用中东地区。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自从关于中东的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提出以来，美国代表团一直反对这些案文。今年的文本继续片面攻击该地区一个国家的传统，不正确地反映地区核武器扩散问题的状况。

关于对决议草案A/C.1/55/L.29/Rev.1最后一刻的修改，即现在的A/C.1/55/L.29/Rev.2，虽然美国充分支持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欢迎承认条约在该地区的重要性，但对一份不能接受的决议草案的这一补充，对草案毫无改进。我不得不困惑地指出，有些代表团声称因不符合《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而无法支持其他决议草案，这次却似乎放弃这一原则，支持这份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中的不正确和遗漏之处包括如下：不提已被发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该地区一个国家；不提该地区有些国家正在采取步骤发展能力取得核武器，尽管它们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不提不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接受安全保障的中东国家，以及不呼吁中东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和同原子能机构签署附加安全保障议定书。

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艰苦努力，就中东核扩散问题达成了一项有意义的声明。这一合作努力导致产生了多年来第一份协商一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应该被作为解决中东扩散问题的榜样。相反，这份决议草案有选择性的选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断章取义，歪曲历史。令人失望而且应该是曾经参与拟订并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利益相关的国家所不能接受的。

我们认为这份决议草案是对今年5月的合作精神的倒退，那时我们曾共同努力争取我们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促进核不扩散的共同利益。它也背离在今年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处理在中东执行安全保障措施的努力。简言之，美国认为，这份决议草案不仅不能促进中东的不扩散，而且可能实际上破坏这一重要目标。我国代表团将对草案投反对票，并且呼吁其他国家也同我们一起不支持该决议草案。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不平衡和片面的决议草案不是解决中东不扩散问题的最好办法。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再次对一份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5/L.29/Rev.2进行表决，这份决议草案明显是片面的，有争议和制造分歧的，它具有破坏而非加强该地区各国间信任的潜力。

自从该决议草案第一次提出后，中东核领域已出现许多事态发展，其中包括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所获得的令人清醒的经历。此外，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该地区还有人正在企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能力。

这份决议草案的偏见在于它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中东地区扩散的真正危险在于有些国家尽管属于国际条约缔约国，但它们并不遵守有关的国际义务。这些国家不断企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



载工具，这些企图不仅对本地区，而且对全球范围都有危险的破坏性影响。通过一份不反映这种现实的决议草案，将无助于制止核扩散的大目标。

这份决议草案专讲一个从来不威胁邻国，从不背弃它根据任何裁军协定应该承担的义务的国家的国家。而且，它指名道姓地指责以色列，没有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受到这样的待遇。这样单独指责以色列不利于在该地区建立信任与和平，不会给第一委员会带来任何尊严。这份具有偏见的决议草案的提出，严重地破坏了在审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时所体现的建设性方针。关于中东复杂的军备管制现实的决议草案，应该着重寻求客观的办法解决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发现决议草案中所体现的方针应该反对，今年递交整个第一委员会审议的案文已经过一系列改动，对以色列采取更加严厉的措词。这份决议草案应该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一部分，但使用这样不平衡的语言破坏作为这份文件基础的内部妥协。这一点依然如此，尽管在埃及代表团刚才提出的新的修改中提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要严格遵守它们的条约义务，这指的是中东的哪一个缔约国和哪几个缔约国，我们只能自己猜想。有些国家认为，这样做就平衡地体现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这使我们感到非常失望。

第一委员会不应该成为搞政治歧视的场所。我们呼吁代表们投票反对这份决议草案，以表示不赞成单独指责以色列和整个这种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作出决定。

要求就序言部分第 6 段另行表决。

委员会首先对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是埃及代表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代表一些身为阿拉伯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此外，阿富汗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将对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该段案文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该会议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古巴、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汤加

138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序言部分第 6 段获得保留。

[嗣后，突尼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想要投的是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马绍尔群岛、新加坡、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9 票赞成，3 票反对，7 票弃权，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获得通过。

[嗣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想要投的是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那些愿解释其立场或表决的代表团发言。

**穆库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在对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进行表决后要求发言，已解释其投票。印度在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并对宣言部分第 6 段投了反对票，该段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我们对这一条约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此外，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焦点必须限于它意在处理的区域。印度认为，草案中所处理的多方面问题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考虑，印度希望将在今后几年中通过该区域有关各国的推动而在所涉问题上取得进展。

**德拉福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的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关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与作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及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也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同往年处理类似决议草案一样，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它这样做完成考虑到 6 个月前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所标志的新的内容，这一《最后文件》应得到全面执行。

**孔斯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挪威对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的投票。我们注意到核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所构成的威胁，充分赞成对核裁军的承诺，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并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挪威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导致中东实质性裁军的倡议将大大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一项关于中东裁军与不扩散的全面模式的协议，可以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认为这一模式要产生效果，就应包括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当是平衡的并应基于透明度。为了实现这一点，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不单独挑出任何一方，而各方面严格履行对现有、有关条约所作的承诺。

挪威过去一直未能支持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该案文是不平衡的，是处理问题的有选择的部分。我们不认为这是对中东区域复杂局势的充分和建设性的作法。今年，经由埃及代表团在修正 2 中提出增补的该决议草案，通过承认各方必须严格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包含一项重要的内容。这是更全面的处理该问题的正确方向上的一个重要步骤，考虑到该区域的整体局势。我们要鼓励这一做法，因此认为能够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在此阶段发言的话，第一委员会就此结束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即按计划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采取行动。

### 委员会工作第三阶段完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请区域集团代表发言。

**拉格德哈夫先生（毛里塔尼亚）（以法语发言）：**我们在几个星期的紧张工作之后，现在要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结束了对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我谨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明智地、耐心地 and 负责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我还感谢主席团各成员在整个会议期间的乐于帮助和意愿。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整个秘书处向我们提供的文件的质量。它们非常有用，大大促进了我们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各

位口译员在有时是非常困难的时刻所提供的帮助。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是无法在限期内完成工作的。我感谢委员会各成员在积极推动辩论中的严肃态度。我们进行了不懈的工作，以通过各项决议草案。我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将推动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今天，我们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地推动已经展开的努力，以实现我们的目标，即实现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向秘书处表示，我们要在审议结束时发言，以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和其他与该运动有联系的国家感谢主席，向他这位该运动的一个成员表示谢意，感谢他指导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专业方式，这使我们不仅能够成功地通过很多重要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决议，而且还能够提前完成我们的工作——尽管此刻时间已晚。

我还要感谢主席团的成员、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帮助各代表团审议该委员会所审议的决议草案中发挥的作用。最后，但却是同样重要的，我们还要感谢在委员会工作中非常重要的各位口译员和笔译员。

**佩特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斯洛文尼亚有幸成为其 11 月份主席的东欧国家集团的各国，感谢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最后、成功和及时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感谢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以及很多其建议大大促进这一工作成功的其他人。

我要向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是口译员、笔译员和会议干事，在幕后有效地支持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以出色和专业的方式履行了他们的职责，这无疑帮助确保委员会成功地完成其工作。

**塞伯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祝贺你，并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感谢你在过去几星期中以令人赞赏和有效的方式指导了我

们的工作。你的外交才干和经验帮助我们迅速和没有对抗地处理了我们面前的问题，甚至提前完成了我们的工作。

我们还要祝贺并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以及秘书处的所有成员。我们还谨感谢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和本斯迈尔先生的出席及对我们的工作的帮助。

主席先生，你轻松和愉快的领导风格，完全适应于第一委员会今年会议的工作气氛，它比前些年更多建设性而更少对抗性。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相信你同样会应付所有挑战。我们可以祝贺我们的是，这是不必要的。

最后但却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谨向口译员、笔译员、会议干事和所有其他工作人员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对各位代表的始终如一的支持及所完成的出色工作。

**德拉福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工作即将结束之际，我要代表欧洲联盟、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作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的冰岛和挪威讲几句话。

主席先生，我们要最真诚地祝贺你在过去五周内以有效的方式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使得今天得以在分配给它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我们还要祝贺秘书处的团队，它得以满足各代表团的需求，尤其要祝贺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他的经验和令人愉快的平静，对我们是极为有益的。

此外，我还应当责无旁贷地感谢我们杰出的口译员——我们让他们进行了辛苦的工作、全部笔译员——同以往一样进行了奇迹般的工作、以及会议干事——他们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后勤支助。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意识到一种积极、合作的气氛，和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成为各代表团之间



关系的特点。我们希望，合作的精神将一直继续到我们下届会议。

**托克赫托克霍贾埃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以 2000 年 11 月亚洲集团主席的身份，代表该集团欢迎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成功结束。

我荣幸地祝贺第一委员会中的各位同事、各代表团按时完成了我们的工作。主席先生，我谨对你以非常有效率和令人赞赏的方式主持了我们的审议并使其成功完成，表示最深切的谢意。我们还感谢主席团所有成员及委员会秘书。我们感谢秘书处会议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亚洲集团各成员国还感谢我们在同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一道努力时所得到的密切合作。

**科代罗·德安德拉德·平托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感谢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领导我们工作的方式。由于你的指导，我们得以迅速处理我们面前的所有议程项目并提前完成我们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要感谢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及秘书处所有成员。我们同其他区域一道，感谢所有口译员和笔译员。就拉丁美洲而言，我们应特别感谢西班牙语的口译员和笔译员。

主席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谨衷心感谢坐在你身后的会议干事和第一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他们对我们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

在大会本届千年会议上，第一委员会由于所有所提到的各位的努力及各代表团之间存在的合作精神而正成功地完成其工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期待着有机会再次同各位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阿巴巴卡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在第一委员会工作结束之时，代表阿拉伯集团表明，我很高兴对主席先生你在指导我

们今年的审议工作方面作出各项努力深表感谢。你展示了建设性精神，勤奋的作风和耐心的态度。你的努力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取得了理想成果。毫无疑问，这给实现我们共同目标：即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普遍实现和平的世界提供了动力。

我还要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向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为我们提供会务服务的所有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各代表团成员表示感谢，他们的组织技能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代表埃及代表团向对这项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为使第一委员会得以在今天的会议上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而展示灵活精神的各代表团。

主席先生，埃及代表还要感谢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干练地指导第一委员会。我们还感谢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作出各项努力的所有秘书处工作人员。

**黄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对主席先生你有效和干练地指导第一委员会工作取得圆满成功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和赞赏。你今年对委员会工作适用的高标准和纪律特别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有助于委员会比预期提前充分处理其繁重工作。我们还衷心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他们的帮助对我们的工作大有帮助。

东盟各国代表团还非常感谢参加第一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代表团发扬合作精神。主席先生，我要向你和主席团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结束工作时，我相信所有委员会成员都渴望知道全体会议何时审议这里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经同会务和大会事务部门协商，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第一委员会

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初步日期是 11 月 20 日星期一。但是，我必须强调，该日期是初步的，并取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我现在要以个人身份简短地说几句话。随着时光流逝，我即将结束在联合国的生涯。换言之。我明年三月将永远离去。在过去 23 年期间，我在裁军领域担任过有关各种问题的各多边裁军论坛的秘书或秘书长，例如 1980 年代初曾在裁军谈判会议安全保障和放射性武器工作组并在专家小组和有关不同问题的历次国际会议中担任秘书或秘书长：我担任了十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并担任过海底条约、环境变化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等历次审查会议的秘书长。最后，我在过去五年中一直担任第一委员会秘书。

在过去的岁月中，主席、报告员和各代表团曾在所有这些场合对秘书处和我本人表示感谢并说了友好的话，为此，并鉴于这是我在联合国的最后一届会议，我感到有义务借此机会作出回报，正式地向位主席、主席团成员和各代表团过去对我说的友好话表示感谢。

在过去 23 年中，裁军领域的成就随着国际政治环境的改变而波动——据我个观察，大约每十年为一周期。1970 年代未达成了一项关于所有裁军问题的历史性协定，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就是其反映，此后，核军备竞赛与核战争危险的严重关切笼罩着 1980 年代的国际关系。冷战后时代缔结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从而最终成为军备控制与裁军的黄金时代。因此，虽然对我来说，核裁军的目标从学术观点看似似乎是一个哲学问题，但它已成为优先问题。尽管如此，缔结《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曾在 1980 年代被视为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但今天这个遥远的希望已经化为现实。因此，我个人希望，当核裁军的理念问题有朝一日通过全体国际社会的协商一致努力而化为现实时，人们将再次完成这一使命。有

一句中国谚语称，前途是光明的，但通向这一目标的道路总是曲折的。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赞扬主席先生你出色地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在你的干练指导下，通过效率和克制并以有条不紊的方式，成功和顺利地完成了其工作。就我个人而言，我还要对你在我们去年在委员会共同工作期间展示的友谊、理解和善意表示衷心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委员会秘书对核裁军和其他军备控制措施作出乐观的预测。

####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成功地完成了我们的工作。这是第一委员会千年届会最迷辉煌的时刻。总的来说，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取得了丰硕成果。在过去五个星期中，委员会在积极、建设性和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召开了各次会议。同前几年相比，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和讨论不那么激烈，不那么具有对抗性，也没有那么尖锐。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圆满成功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核问题和空间问题再次主宰了今年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和讨论。同时，委员会处理的各个问题也是均衡的，因为小武器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首要位置。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还广泛地涵盖了杀伤人员地雷和军备透明度等其他常规军备控制问题。

《千年宣言》关于裁军问题的方针及其执行工作成了各与会代表团发言和专题讨论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基本核心主题。在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上，三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即题为“核裁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变得更加灵活并具有前瞻性。这三项决议草案包含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商定案文中的许多积极内容。人们还受鼓舞地注意

到，这三项决议草案今年在委员会赢得更广泛的支持，表明国际社会日趋支持核裁军。

委员会还以绝大多数票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对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积极成果表示欢迎，以此强调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建立无核武器区在特定的地理范围内构成一项重要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措施，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我们注意到中亚各国为最后完成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

同核裁军密切相关的一项重要军备控制措施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在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框架内，我们欢迎并赞扬五个核武器国家向蒙古提供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委员会再次强调，每个《反弹道导弹条约》缔约国都必须重新作出努力，以维护和加强该条约，把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我们还在导弹问题上采取一项渐进但意义重大的步骤。现已要求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制定一份报告。

就《生物武器公约》而言，会员国一致强烈敦促在定于2001年11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届审查会议以前最后完成核查制定议定书草案的谈判。

会员国发出了一项响亮的呼吁，要求同非法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作斗争。我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取得积极成果。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解决所有程序问题，以便获得足够时间，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衷心希望2001年1月筹备委员会下次会议进一步取得进展，为大会的成功铺平道路。

为对付地雷的破坏性影响已经采取大有希望的积极步骤。会员国还强调必须让更多的国家参加这两个相关的现行法律文书。就军备透明度问题而言，我注意到今年只有一项决议草案，而不象前几年那样有两项决议。我希望这个积极的势态发展将促进在透明度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

新出现的问题也没有躲过第一委员会的严格审查。信息安全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安全范畴内信息和电信领域势态发展的决议草案。

关于裂变材料停产条约问题的决议草案是委员会今年通过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过去几年来，委员会一直未能就这项条约通过一项协商一致决议。今年，我们能够就此通过一项协商一致决议。我认为，这将向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发出一个重要的政治信号，以便在其2001年届会上克服目前的僵局。

我要在谈及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时忆及，我曾在2000年8月31日裁军谈判会议上即席发言，我在发言中讲了一个有关生殖崇拜的亚洲民间传说故事。我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下届主席能够沿循这个故事的 tradition，给裁军谈判会议注入新的概念和倡议，成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并为裁军谈判会议在2001年初开始进行谈判和开展实质性工作铺平道路。

我认为，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工作和各项决议草案发出的洪亮和明确的最紧迫信息之一如下：我们必须在2001年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的目前僵局，并立即就停产条约开始进行谈判，并着手进行其他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这将是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国际论坛国际军备控制与裁军努力的一个转折点。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把这种积极气氛和政治动力化为其他裁军论坛特别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具体成果。让我们竭尽全力实现这一目标。

第一委员会工作顺利令我大鼓舞，我希望各位将允许我抒发一些诗意。

千年大会一生一次，

各国人民不分信仰地区聚会一堂，务必制止武器的过度积聚，

推进系统渐进的裁军进程。

千年一委、气氛平和。

我们发扬合作精神而和睦相向。

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只因除此不会有其他不发生可怕灾难的绝对保证。  
我们仍致力于以系统计划，  
禁止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杀伤地雷和小轻武器，  
也要努力严格控制。  
我们还决定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就核裁军、不扩散和更多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必须首先着手禁止裂变材料，  
处理反弹道导弹和导弹问题也不要忘掉。  
我们抱有共同展望，  
要坚决努力实现它。  
我们展望世界没有核武器恐惧，  
也摆脱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惧祸害。  
我们要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安全世界。  
此乃我们面前任务一定要完成。  
还有一事愿在此相告：  
裁军就像吸鸦片。  
我可以预测：  
一旦积极参与定会上瘾。  
人退休后时不再是著名人士也非代表，  
但永远是裁军倡导者。  
命运必将因你作出宝贵贡献，  
而使你升入更高和更伟大的生存境界。  
实际上，作英语诗应该是联合王国代表团的  
责任。我曾在许多年前参加第三委员会，当时有一个好  
传统，联合王国代表总是在会议最后一天读一首英文

诗。鉴于我今年自愿在第一委员会这样做，我希望从  
明年开始联合王国代表将接过这个责任，在最后一天  
作一首英文诗并宣读它，因为这个荣誉理应属于联合  
王国代表，因为它确实是公认的英语纯洁的捍卫者。

就我个人而言，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要极为  
衷心地感谢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给  
予我合作。同在裁军领域如此有名望和有知识的人合  
作令我确实感到十分荣幸。我愿感谢各位作出值得称  
赞的努力。我还愿向委员会副主席乌拉圭的阿尔韦  
托·瓜尼先生、阿尔及利亚的阿卜杜勒卡德尔·迈斯  
杜阿先生和奥地利的彼得拉·施内鲍尔女士以及报告  
员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拉斯蒂斯لاف·加布里埃尔先生  
深表赞赏。我非常感谢他们的协助。

让我代表委员会向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  
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并向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  
的副秘书长金永键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弗拉基  
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和林国炯先生及其秘书处职  
员表示衷心感谢和深切的谢意，他们都提供了宝贵的  
协助。我要特别感谢我后面的所有年轻人寻找资料并  
谋求达成协议。我感谢他们各位做了很好的工作。

我特别向林国炯博士致敬，他为委员会本届会议  
孜孜不倦地工作。林先生是出色和执着的联合国官  
员，他在各国际裁军会议中服务了近 25 年。他将在  
明年初退休。我祝林先生你在新的努力中取得圆满成  
功，并向你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对我们非常耐心的口译人  
员、翻译、记录人员、新闻干事、会务干事和文件干  
事，以及为使委员会工作取得圆满成功而在后台工作  
的音响工程师和所有其他人。我再次对你们大家的合  
作深表感谢，如果没有这种合作，我们就无法在第一  
委员会千年届会上完成我们的工作。我要向那些即将  
飞回日内瓦及其各自首都的代表说一声一路平安。我  
祝各位新千年愉快，并向他们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我现在宣布第一委员会千年届会闭幕。

下午 7 时 35 分散会



